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梅君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梅君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梅君超先生辞职后，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8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梅君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、过渡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董事会正常运作。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完成董事补选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梅君超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3,200 股。梅君超先生的原定任期终止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。梅君超先生在离任后将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的要求。梅君超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梅君超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6 日